

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文件

北教工字(1997)3号

关于举办第二届青年教师 基本功竞赛微机技能比赛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为促进电化教学的不断发展，提倡广大教师掌握一定的微机操作本领，检测我系统计算机教师的业务水平，教育工委决定举办第二届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微机技能比赛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资格和人数规定

凡我系统具有一定的微机操作技能的教师均可报名，每校限报3人。

二、比赛内容

数据库、汉字录入、字表处理等计算机实用技能。

时间规定为一小时。

三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五月中旬：北辰职专微机教室。

四、报名时间

报名时间截止到四月二十五日，过期按弃权论。

五、奖励办法视参赛人数而定。

北辰区工会教育工委
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

公文拟稿纸(7)

签发:

会签:

核稿:

承办部门:

拟稿人:

附件:

发文时间:

1997年4月2日

发文字号:

教字 (1997) 3 号

打字:

校对:

印发份数:

80.

主送:

各基层单位

抄送:

抄报: 市教育局、工会。

标题:

关于举办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的通知。

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文件

关于举办第二届青年教师 基本功竞赛微机技能比赛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为促进电化教学的不断发展，提倡广大教师掌握一定的微机操作本领，检测我系统计算机教师的业务水平，教育工委决定举办第二届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微机技能比赛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资格和人数规定

凡我系统具有一定的微机操作技能的教师均可报名，每校限报3人。

二、比赛内容

数据库、汉字录入、字表处理等计算机实用技能。
时间规定为一小时。

三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五月中旬；北辰职专微机教室。

四、报名时间

报名时间截止到四月二十五日，过期按弃权论。

五、奖励办法视参赛人数而定。



北辰区工会教育工委
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